# 土方回填工程合同

发包方: 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平阳县清运建材经营部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建筑施工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承包内容:

- 1、工程项目名称: 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4 地块项目。
- 2、工作内容: 甲方将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4 地块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场内回填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具体做法见附图)
  - 3、回填材料:废弃砖块。
  - 4、工程地点: 平阳县昆阳镇环城路北侧, 三号路以东地块。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乙方实施该分项分部工程及缺陷修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从合同鉴定之日起,从2017年12月2日至2018年1月5日完成。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 高温等天气。含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的工作时间在内。

### 第四条 承包单价:

- 1、甲方将本项目土方回填工程承包给乙方,回填土方体积均按碾压密实后体积计算。甲方提供土方回填区域示意图,(并由测量单位出具的基底标高及回填后标高计算方量,测量数据双方签字认可)最终以实际测算为准。
- 2、回填单价:不含税单价人民币 <u>52</u>元/m3;含税单价人民币\_\_\_\_元/m3。 本价格为最终结算单价,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

该包干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源采购、挖运、填铺及碾压、机械进出场费、卸点施工、场内外和沿线道路保洁、文明施工、周边协调、治安交通市容环卫环保渣土巡警申报和协调费、夜间施工申报费、进建设交易中心土石方分中心的交易费、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垃圾清运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



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检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必须返工到合格标准,返工的一切材料及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费整改直至合格。

第五条 作业人员: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共 人。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价款的结算:
- 1)每月根据乙方在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分包单价,甲 方出具结算单,项目预算员、项目施工员、项目经理签字齐全并报公司审审核后 由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入账手续。其他人员签字的任何凭据都不作为结算依据。
- 2) 甲方出具的结算单必须有乙方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乙方委托的代理 人没有签字确认的以甲方出具的结算单为准。
  - 2、结算时间:按月进行结算:定于每月的25日。
  - 3、价款的支付:
-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考虑乙方实际情况,给予工程预支款,预支款根据实际商定情况安排。
- 2)费用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出据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在建设单位付款正常条件下,甲方按月进度结算额的50%经银行转账形式拨付给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付至80%。余款在填方完工测量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变施工。
  - 2、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质量标准:合格
  - 3、具体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回填材料中碎砖不得少于 80%,碎块尺寸不得大于 30cm。
- 2)甲方对乙方所运至现场的回填材料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退场。 乙方遵照甲方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组织施工。

- **3**)因乙方漠视工程质量,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无论第三方(建设或监理方)是否进行验收,当第三方要求对已经隐蔽过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和开挖,并在检验后无条件重新覆盖或修复。

第八条 安全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 1、安全施工: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 2) 乙方使用的各类机械、脚手架及防护设施,应由甲方主管部门(或指定的负责人)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确认符合安全标准时,持有本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方可操作。
- 3) 乙方应在其企业所在地为其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相应安全生产保险,其 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伤亡事故处理: 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双方应尽力抢救伤者,同时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由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农民工等)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致使财产、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政府及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了该项损失赔偿,则视为甲方替代乙方履行,甲方替代乙方对外承担了上述损害赔偿后,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 第九条 环境控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 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对产生的扬尘、固体废弃物、噪声、有 害气休、污水等加强管理与控制。

# 第十条 机具设备供应

- 1、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为:临时用电设施。
- 2、其余土方回填工程所使用车辆、机械等机具均由乙方提供。
- 3、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甲方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进驻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及时进行遵纪守法、安全消防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 2)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的畅通;
  - 3)负责安排好乙方人员的连续生产,避免停工、窝工现象发生。
  - 4)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与其提供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保证人员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施工省、市要求必备的证件,并将工人按甲方要求进行登记造册备案,。
- **3**)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如发生损坏或丢失应折价赔偿。
  - 4) 有权利要求按合同约定付款。
  - 5) 乙方应每月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每月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工资支付表。
-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所买的人身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到甲方劳资部门。如乙方未给乙方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甲方将从结算款中扣除,代其购买。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作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 7)办理结算时,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包干不含税单价外的税费 部分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任务不足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 2)由于甲方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可终

止合同,其工料损失由乙方负担,结算时按情况扣除全部损失费用。因乙方驻工 地代表未向其工人交底或交底不清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 2) 施工过程中无故撤走部分或全部工人,并因此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甲 方可通知乙方在2日内出示书面答复材料,乙方未书面答复,甲方有权拒付其未 结算的价款费用、终止合同,并有权索赔。
- 3) 进场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法调整 时,甲方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乙方自负),并书面通知乙方,直至 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时,本合同允许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 如国家政策性调整致使合同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时,双方协商解决 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为保证合作顺利进行,乙方为派驻工地的代表,负责日常的管理、 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 表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 结清分包工程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列入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效 力。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甲 方: 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 平阳县清运建筑

甲方代表:

电 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代表: 吴光熹、余细清

话: 15158688878

银行账号: 201000161536629

开户行: 浙江省平阳农商银行昆阳支行

201 |年|2月1 日

临时道路做法:回填废弃砖块宽5m,厚1.5m。 回填区做法:回填废弃砖块厚0.5m。 网格填充范围为回填区(余同)|| 临时道路(余同)

昆阳镇城东新区B44号地块场地回填做法示意图

一萬字 :